



CEANS-WP/80
17/9/08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2008 年 9 月 15 至 20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2: 与机场经济和管理有关的具体问题**2.5: 保安措施的供资和成本回收****2.5.1 文件**

秘书处 (WP/11 号文件) 审议了 Doc 9082 号文件内关于机场保安措施成本回收的现行相关案文, 它是根据 2002 年举行的航空保安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予以更新, 并讨论了在各国和地区之间协调一致地执行各项政策的必要性。由于在机场的保安措施方面, 除对货物的大规模安全检查外, 没有任何新的发展而需要对现行保安收费政策作出修订或更新, 因此, 该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发展, 以便评估是否及何时需要更新关于成本分摊和成本回收的现行政策。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WP/22 号文件) 同意, 任何保安成本的收费或转移都应该直接与提供相关的保安服务有关, 目的应该只是回收所涉及的有关成本。不应该向民用航空或旅游业收取由各国履行最一般的保安职能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WP/48 号文件) 同意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 (WP/11 号文件) 得出的结论, 指出各国为保障社会大众的措施提供资金具有固有责任、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成本分摊、以及保安收费的透明度和成本相关性等问题。该文件提议修订 Doc 9082 号文件第 29 段, 藉以增添几项可能有助于更加妥善落实机场保安措施成本回收的原则; 并建立一个由政府和业界组成的工作组, 旨在为国家航空保安费用监督机构制定原则和基础。

马里 (WP/42 号信息文件) 介绍了其有关保安措施成本回收的现行做法和经验的信息, 并表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在 WP/11 号文件中提出的结论。

2.5.2 讨论

2.5.2.1 会议认为在现阶段国际民航组织不需要对空运货物进行大规模安全检查领域的各项发展进行监测。WP/48 号文件提出的有关设立一个独立监督机构来监测在公共和私有实体之间分摊机场保安措施成本的建议没有得到会议的支持。

2.5.3 建议

2.5.3.1 根据议程项目 2.5 项下的文件, 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

建议 9 – 机场保安措施的成本回收**会议建议:**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目前关于机场保安措施成本回收的政策仍然是充分的, 各国应该确保将其付诸实施, 以便促进世界范围的协调一致。